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0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已獲2008年6月19日召開的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現將A股和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紅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為：以公司總股本520,653,552股為基數（其中A股總股本394,153,552股，H股總股本126,500,000股）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40元（含稅，A股股東中個人股東、投資基金扣稅後實際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6元；A股股東中的法人股東以及H股股東的現金紅利不需扣稅）。

二、A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

1、股權登記日與除息日

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為2008年8月14日，除息日為2008年8月15日。

2、分紅派息對像

本次分派對像為：截止200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3、分紅派息方法

(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現金紅利將於2008年8月15日通過股東託管證券商直接劃入其資金帳戶。

(2)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派發。

三、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

凡於2008年5月19日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得上述本公司2007年度末期現金紅利。

本公司H股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2007年度末期現金紅利宣佈當日（2008年6月19日）之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基準價的平均值折算，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8.2892元。因此本次每股H股支付現金紅利為港幣0.4984元。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本次已宣派的H股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2008年8月15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四、諮詢機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諮詢電話：0536-2297068、2297056

傳真電話：0536-8197073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